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5〕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顺力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顺力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顺力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顺力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406-440111-17-05-737362）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沙一路639号，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已通过清违备案。本次改扩建内容：调整现有仓库布局，并在仓库内新增1层生产车间、1层检验室、1层打样室；增加生产设备和产能。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聚醚多元醇、抗氧化剂、催化剂、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聚酯多元醇、增塑剂等作为原辅材料，经烘烤融化、配料、反应、脱泡、检查出料、浇筑搅拌、烘烤、脱模烘干等工序年增产聚氨酯预聚体478t/a，聚氨酯材料700t/a，扩建后全厂年产聚氨酯预聚体918t/a，聚氨酯材料710t/a。主要新增设备：搅拌混合釜、加热反应釜、原料

周转罐、电热烤箱、烘烤流水线、破碎机等。扩建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405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65.36 平方米。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聚氨酯预聚体生产、聚氨酯材料融化、脱泡、浇注搅拌等工序产生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聚氨酯材料注模、烘烤、脱模烘干、挤出造粒、质检、打样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MDI、TDI、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项目边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该项目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书》要求进行控制。

（六）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钟落潭镇人民政府。